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在深圳蛇口明华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春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电话出席会议1名），委托2名。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董事田晓燕女士因身体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权忠光先生、苏新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出席会议。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监事刘英杰先生、监事刘宇丰先生，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8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66,993,927.15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37,687,443.63 元，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768,744.36 元；

2、以现金方式派发股利 351,863,534.11 元（按公司 2018 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 6,066,612,657 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8 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口径当期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5%。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八、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粟健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已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了徐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现徐庶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拟不出任公司董事，需变更董事候选人人选。

董事刘威武先生、王志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已于本次董事会后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

经控股股东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名，董事会选举了王永新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选举王永新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王永新先生、赵耀铭先生、邓伟栋先生简历附后。

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8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向经贸船务发

行股份 7.67 亿股，同时收购了经贸船务下属四家公司 100% 股权。在收购过程中，经贸船务就收购资产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做出了相关承诺。公司对 2018 年度被收购资产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做出了说明。

董事会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 2019[030]。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号）。

十三、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将有归还短期银行借款、偿还重组内部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止向境内外银行申请不超过 14.32 亿美元备用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之人士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

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等工作的具体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蛇口友联船厂发生船舶修理等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油品运输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生船用燃料油、润滑油采购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燃料油及相关服务供应及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物料备件及船用设备代理等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租用船员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相互出租船舶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场地租费、港口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船员费用/代理费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交通物流事业部/北京总部部长，董事王志军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在审议子议案（1）、（3）、（4）、（5）、（6）、（7）时回避表决；副董事长解正林先生因担任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董事田晓燕女士因担任关联方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审议子议案（2）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号）。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单项超额部分予以追加确认。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王志军先生，在审议此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先生、曲毅民先生、吴树雄先生和权忠光先生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关于公司最近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最近一年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十八、关于授权公司在未来一年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未来一年，公司预计将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下称“理财产品”），董事会同意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继续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批准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止，在议案十八批准的 45 亿元额度内，可在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在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王志军先生，在审议此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公司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

二十、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 2019 年度在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额度内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该基金会按照实际使用金额签署 2019 年度捐赠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长谢春林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因担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理事、董事苏新刚先生担任基金会董（理）事、董事王志军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以上 4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一、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非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为本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不超过 739 万美元担保协议。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对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非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号）。

二十二、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自2019年4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止预计向关联方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不超过900万美元的担保协议。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对授权范围和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宋德星先生、王志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一年对外关联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号）。

二十三、关于2018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18年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 2018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购买了经贸船务下属四家公司 100% 股权。针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比较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7、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董事会同意《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7、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7、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并公告了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需出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据此公司编制了《招商轮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编号：2019[037]

号)。

董事会同意上述报告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发布的《招商轮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年度事项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

附：王永新、赵耀铭、邓伟栋简历

王永新先生，1974年4月出生。南开大学法学系本科，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曾任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航运部副总经理、法律中心主任及中国远洋散货经营总部综合业务部总经理、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2年12月加入中远香港集团，历任总裁办公室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基础设施与装备制造部/海外业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赵耀铭先生，1964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7月由上海海运学院海洋船舶驾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曾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三副、二副、大副、船长，1998年1月加入招商局集团历任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航运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邓伟栋先生，1967年7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2年9月于加拿大 Dalhousie 大学海洋管理系获得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1994年至1997年任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1997年至2005年任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历任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5 年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